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6）106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概况

为保障和支持阿拉善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 PPP 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公司同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 12,500 万元。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八层 815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轶昆

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注册资本：20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胜

成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股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及其他地级市财政局等

经营范围：批量收购和处置自治区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合伙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万元	0.008%	货币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9,999万元	79.992%	货币
3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500万元	20%	货币
合计	--	--	12,500万元	100%	--

四、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暂定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总规模12,500万元。

3、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10年。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5、出资方式、认缴时间：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9,999万元，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2,500万元、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1万元。各合伙人在2017年1月31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

6、合伙人会议：

6.1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6.2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由其委派的代表主持，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合伙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

6.3 合伙人会议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参加方可召开，但相关事项经

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合伙人在相关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后生效。

6.4 经任一有限合伙人要求，普通合伙人应向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汇报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情况，目标企业的运营情况，以及合伙人希望了解的合伙企业的其他业务及财务情况。

7、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的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及合伙企业的所有人员（如有）均需由普通合伙人派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8、入伙、退伙：

8.1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引入其他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重新签订合伙协议。

8.2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得申请退伙，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8.3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9、转让财产份额：

9.1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9.2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所持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无须经合伙人会议批准或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同意，但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

9.3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外的第三方。

10、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运用：

10.1 合伙企业财产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回收及其他行为，均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

10.2 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用于股权等投资外，闲置资金可运用于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领域投资，但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

10.3 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不领取报酬。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资金投资运用（含闲置资金投资）及资金回报、资金管理和收回，投资项目的选定、投资回报、投资项目退出等。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该次会议文件提交给各位成员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宜经全体成员通过方视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

11、合伙企业费用：

11.1 合伙企业产生的除税费、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费用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主要包含合伙企业设立筹备费用、日常运营费用、合伙企业清算费用等。

11.2 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费率为 1%/年，由合伙企业承担。自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每日应收取的管理费为当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之和×管理费费率÷360，于每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合伙企业终止日支付截止该日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3 托管人的托管费费率为 0.1%/年，由合伙企业承担。托管费的计算与支付按合伙企业与托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12、投资收回、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2.1 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缴付第一笔认缴出资金额之日（含）起，每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之日及合伙企业清算日，合伙企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支付当期投资收益。

12.2 合伙企业因股权投资而实现全部或部分投资资金回收，或因合伙企业解散等原因需要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的，按如下顺序分配合伙企业财产：

- （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 （2）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回收的投资本金；
- （3）向普通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 （4）向普通有限合伙人分配回收的投资本金；
- （5）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6) 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

(7) 如仍有剩余财产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仅以现金形式的财产为限向合伙人支付合伙人收益，无现金形式的财产可供分配时，合伙企业不向合伙人分配合伙人收益。

12.3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副总经理刘虎先生在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担任委员职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产业基金任职。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